

江蘇等地義圖興起，花戶協商訂立圖規，自行徵繳錢糧，徽州、贛西等地民眾成立圖局、圖甲會社，共同應對衙門賦役負擔（參見劉永華，〈圖局與圖會：清代徽州圖甲職能的鄉族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4期）。在兩湖地區，面對賦役的加徵濫派，鄉民是否採取過類似的應對方式，圖甲組織又是怎樣的發展動向？儘管作者提及族譜中載有按照房支輪流承役的現象，但具體的組織方式與應對機制，仍有待在不同區域的比較中深入探究。其次，有關賦役冊籍仍有相當大的探索空間。作者徵引了諸多兩湖地區珍貴的賦役冊籍，並指明各類冊籍在整個賦役系統與徵稅流程中所處的位置，遺憾的是，作者僅就其格式與使用情況作了相對粗線條的勾勒，未展開更加詳實的分析。比如堤畝冊中有不少以堂號與公祠為戶名的情形，冊籍所載戶名如何與現實中的人戶對應起來？此外，從目前整理、出版數量最為可觀的徽州文書來看，冊籍種類遠超作者目前所列舉的範疇，如何盡可能全面地梳理出賦役冊籍的種類，建立不同冊籍文書之間的關聯？清代的賦役制度有何新變動，對冊籍系統產生怎樣的影響？這些追問或許有助於更深入地描摹鄉村賦役運作機制與實態。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張琰

黃國信等，《煮海成聚：明清竈戶與濱海社會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345頁。

鹽是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缺的物品，中國歷代王朝無不將鹽視為重要的財政資源，通過對鹽的生產、販運、銷售施加控制而獲取利益。在歷代典章中，鹽法條文始終佔據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及至明清，各運司皆編纂《鹽法志》詳細記載各自鹽區內的食鹽生產、運銷、緝私、稅課等項事務。基於這類典章制度的史料，在傳統自上而下的制度史研究視野下，既有鹽史研究多側重於鹽政典章的釋讀與條文的辨析和梳理。以鹽場研究為例，一般認為明清王朝編僉竈戶專職在鹽場內世代產鹽，場官對竈戶施行類軍事化控制，竈戶的生產資料、工作時間、產鹽數量等都在場官嚴格控制下。

明清時期竈戶的生活果真如此嗎？鹽場社會是一個「畫地為牢」的社會嗎？僅依靠官修志書是無法解答上述問題的，只有利用民間文獻、轉換研究

視角，才能突破既有的鹽史研究。中山大學歷史學系黃國信教授與他的學生葉錦花、李曉龍、徐靖捷合著《煮海成聚：明清竈戶與濱海社會建構》，是其團隊多年來借鑑歷史人類學方法、採用區域史研究路徑，深耕於明清東南沿海鹽場地區整體史的重要成果。本書以東南沿海的竈戶群體和竈戶社區為核心研究對象，廣泛利用和深入挖掘此前鹽史研究未能重視的族譜、契約、碑刻、訪談資料等民間文獻，從環境變遷、商業化浪潮、戶籍賦役等重要因素的約束，以及倭亂、遷界、王朝鼎革等重大歷史事件的影響出發，探討竈戶管理與社會組織的形成及其變遷，「重新發現」鹽場社會（頁332），揭示明清鹽場社會演化的基本特徵及運作邏輯。

本書除緒論、結語外，共分為5章。第一章「環境與鹽場——基於自然與社會關係的觀察」從資源環境這一鹽業生產的主要約束條件出發，在宋至民國這一長時段內，討論海岸線遷移、海水濃度變化與鹽場社會組織、鹽場管理之間的衝突與平衡。作者指出以往的研究似乎過於把「鹽業生產」和「鹽場」想像成重疊於一體的空間（頁21），但實際上鹽業生產空間隨海岸線的遷移而變動，而王朝的鹽場建置與管理相對固定。這就導致國家對原有鹽產地和產鹽人羣的控制體系與實際情況不完全吻合，國家須改革鹽場控制體系以應對之。在兩淮鹽區，南宋與明清時期，海岸線東移與黃河改道使鹽作空間發生轉移，官府或裁撤或增設鹽場以調適之，民間則在明清時期自西向東逐漸形成商業區、蕩草區和鹽竈區這3個對應着團、總、竈3層社會組織的生產區域。在廣東鹽區，明代以降珠江三角洲海水鹽度變化，引發廣東核心鹽場分布從廣州轉移至粵東，然珠江口的鹽場建置卻至乾隆末年才被裁撤，故珠江口竈戶只能改變生計模式，以種田、海產養殖等經營方式獲得的收益赴他場買鹽來交納鹽課。這些案例表明，只有鹽場環境、鹽場建置與鹽業生產三者達到相對平衡的情況下，鹽場與竈戶制度才能有序運作，否則鹽業生產者與管理者之間的博弈會促使制度逐漸改變。

第二章「從『以籍定役』到『民竈不分』——鹽場戶役的演變」關注在明清「以籍定役」這一較為固定的鹽業生產管理模式下，社會經濟變遷所導致的「民竈不分」如何影響王朝的鹽課徵收實踐，進而又對原有的鹽場組織產生怎樣的影響。明清王朝設立竈戶以專職產鹽，在明初「畫地為牢」的社會秩序下，國家通過團總、埕甲、柵甲等組織控制竈戶人身以獲取鹽課。但隨着生產條件的變化、里甲體系的崩壞、賦役制度的改革，人戶分立的制度在事實中被打破，竈戶佔買民田，民戶佔耕草蕩和灘塗，產鹽的人不盡為竈戶。在泰州，官方分別採取「設置竈里」、「限制竈戶優免權」、「民竈分

征」等方式來釐清民竈的賦役界限。在泉州，鹽場鹽課折徵銀、米後，鹽課與食鹽生產活動脫離直接關係，鹽課攤入到竈丁、土地中徵收，鹽場放鬆對竈戶的人身控制。在廣東，明中葉的「以田報丁」與清代的「鹽田改築」展現出鹽場逐漸變為收稅機制下的財政工具的過程。國家從鹽場獲取財政資源的方式從明初的以控制竈戶為獲取課役的手段演變為以徵收課稅為直接手段，故國家設立的鹽場管理機構及其對竈戶嚴格的人身控制也變得不再必要了。

伴隨着「民竈不分」的社會現象，國家的鹽場竈戶管理體系也相應調整。第三章「管理系統從垂直化到屬地化的演變——從國家角度看鹽場的組織與運作」旨在討論鹽場管理系統從垂直管理演變為屬地管理。明中葉以降國家財政體制的變化，使得竈戶和民戶在賦役、管理方式上逐漸趨同，鹽場與州縣先前職權互相獨立的垂直管理體制逐漸讓位於州縣統攝鹽場的屬地管理體制。國家逐漸放棄對鹽業生產的直接管理和鹽源的直接壟斷，對鹽課的賦役徵調由明初的直接向竈戶徵收演變為以宗族或場商為「中間人」來代理。在廣東和福建，由鹽場社會所形成的宗族組織系統逐漸被構建起來；在兩淮，由場商主導的生產組織系統亦逐漸成型。

第四章「宗族控制鹽場——從社會角度看鹽場秩序的演變」討論宗族這一鹽場社會的組織系統如何因應社會經濟、國家政治的變遷尋找自身的發展空間。鹽課折銀後，鹽場不再控制竈戶人身，福建和廣東竈戶往往建構宗族，將鹽場的埕甲制、州縣的里甲制都納入宗族管理邏輯中運行，並以宗族的形式與鹽場、州縣互動。分析福建泉州潯美場竈戶鋪錦黃氏「祖先故事」的歷次變化，可從中窺探鹽場社會經濟變遷的軌跡。嘉靖年間，鋪錦黃氏將始祖敘述成有功於寶光堂的廿八公，是竈戶支派興起後提高威望的舉措。萬曆年間，將修築龜湖塘水利的里正公附會為廿八公，是為了鞏固本族擁有的龜湖塘陂首之位。康熙、乾隆年間，黃里正從族譜中消失，是因為鋪錦黃氏的生計轉變為以閩臺貿易為主。祖先故事的變化，折射出的是明中葉以降社會經濟發展、竈戶人身控制放鬆、臺海兩岸經濟交往加深的背景下，東南沿海地方人群生計的轉變。清初遷界令的實施，以及鹽場宗族對制度的利用和妥協，塑造了鹽場社會新的社會秩序。部分勢力強大、較早投誠清廷、與清朝合作的大族充分發揮其影響力，努力為自己 and 宗族爭取利益，改變了明代中期以來鹽場社會的權力格局。可見，東南沿海鹽場地區宗族這類「自組織」深刻影響着濱海社會的演變進程。

伴隨鹽政運作及竈戶生產生活和社會組織的轉變，濱海社會經濟形態也發生變化。第五章「鹽政運作與濱海社會經濟轉型」以福建泉州為例，探討鹽場制度變革與區域社會經濟轉型的關係。國家放鬆對竈戶的人身控制後，處於濱海的竈戶充分發揮向海的經濟優勢，利用泉州濱海灘塗、優良港灣、近海航道等各種優勢資源發展經濟，促進鹽場地區鹽業、商業、農業、手工業及近海養殖業共同發展。明中後期，竈戶也參與到海洋貿易中。在「片板不得下海」的海禁政策下，竈戶可以利用「取柴鹵」、「補鹽課」等鹽政運作的名目，合法在近海海域活動，從而突破海禁政策的限制，但這也引發了竈戶「與賊為市」的種種現象，濱海鹽場大族「亦商亦盜」，招致地方社會的動亂。

不陷於前人成說，不拘泥於鹽法專志與典章等官方志書中的制度性條文，本書作者為我們展現了不一樣的鹽場社會：

(1) 竈戶不一定產鹽，產鹽的人也不一定是竈戶。竈戶是鹽場社會的主要人群，也是明清官方規定的產鹽者，但賦役體系改革後，鹽場放鬆對竈戶的控制，濱海竈戶得以有更多向海的生計選擇。隨着海岸線的遷移，適合鹽業生產的空間也相應變動，率先移居新鹽作地的人群會在市場刺激下從事食鹽生產，而他們不一定擁有竈戶戶籍。

(2) 鹽場並非濱海一隅的獨立空間，鹽場與州縣、竈戶與民戶有着複雜的互動。儘管明初王朝設置了運司一分司一鹽課司的垂直管理系統，也賦予運司管理竈戶司法、賦稅等事務的權力，但竈戶與民戶同為王朝子民，亦受州縣系統和里甲制度的約束，也應里甲正役、納正稅錢糧。在明初實物財政體系下，鹽場控制竈戶人身以獲得實物鹽課。由於鹽業生產季節性強，故多數情況下鹽場與州縣不會因徵發竈戶徭役而產生矛盾。但明中葉賦役定額化、折銀化改革後，鹽場與州縣的賦役徵收都以攤入土地的白銀為主，竈戶與民戶因役籍不同而繳納的役銀也不同，其間的差別引發竈戶與民戶詭寄田地的盛行，也導致了鹽場與州縣在賦役徵收方面的矛盾。明中葉以降，州縣逐漸負責鹽課徵收和竈戶管理，這是鹽場管理系統為因應王朝賦役制度變革而做出的改變。

(3) 鹽場人群有着極強的能動性。明初即使設置鹽課司管理鹽場，但場大使工作的開展依舊依賴地方大戶。團總、埕甲、柵甲等鹽甲組織的設置，是將鹽場既有社會組織與里甲制相結合而產生的新型鹽場組織。明中葉以降，鹽場人群建構宗族，以宗族的形式與國家制度對話和互動。此外，順應海岸線遷移、濱海經濟發展等變化，鹽場人群抓住機遇，改變生計模式，調整組織形式，開展海產養殖、海洋貿易、灘塗耕種等多樣化的產業。

(4) 鹽場制度會隨着財政體系、環境變遷、社會組織的變化而相應調整。從表面上看，鹽場與竈戶的設置在明清兩朝一直存在，但鹽場的職權從管理竈戶人身和徵收鹽課演變為僅監督生產和倉儲，鹽場的設置也隨着海岸線的遷移、海水濃度的變化而相應增設或裁撤，鹽場與竈戶的關係由直接控制演變為以宗族或場商為中間人來代理。

總之，本書把目光投向生活在特殊國家建置——鹽場體系內的地方人群，開闢了從民間生計與社會組織出發來解釋國家歷史的新路徑。如果說本書尚有進一步拓展之處，那就是作者可進一步探究竈戶與濱海地域內其他人群的關係。本書已藉泉州的案例探討了竈戶與軍戶、民戶等共同結成多籍宗族來應對王朝的賦役負擔，並開發濱海經濟資源；也已關注兩淮、福建、廣東的竈戶與民戶在賦役承擔方面的糾紛。但在明代厲行海禁的政策約束下，除竈戶可藉制度合法活動於近海海域外，沿海衛所官兵亦有此制度空間，鹽場與衛所人群如何在濱海地區共同生活，他們之間又有着怎樣的衝突與合作。期待作者在日後的研究中加以關注，以期豐富我們對濱海地區多元而複雜的社會歷史演進形態的理解。

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馬克思主義學院
李璐男

溫春來，《礦政：清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與困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479頁。

礦產是重要的自然資源，礦業也一直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在古代社會中，鑄造貨幣，製作各種工具、農具、兵器以及各種生活用具，均離不開礦產，因此，採礦業是國家汲取資源的重要來源。國家的維繫，有賴於資源的汲取，汲取資源的方式，對應着不同的國家治理模式。帝制時期中國汲取資源的模式和國家治理模式，與傳統時期普遍流行的領地國家以及現代世界均截然不同。職此之故，溫春來《礦政》一書試圖以清代國家汲取礦產資源（主要是銅、鉛）為中心，來闡釋清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與困境。

全書除導言和結語外，共分6章，各章在內容與邏輯上既屬並列又層層遞進，分述清代礦業發展過程中的不同問題。第一、二章論述政府如何推動礦業，第三、四章討論政府怎樣從礦業中獲利，第五、六章分析礦業因何走